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20-192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，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债券融资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嘉世国际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不超过 6.8 亿美元（包含 6.8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）的美元债券，且公司为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，同时公司就该笔担保将按照《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》（汇发〔2014〕29 号）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手续（详见公告 2019-107 及 2020-072）。

2020 年 7 月 8 日，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完成 3 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发行，债券代码为 XS2203986927，票面利率为 7.5%，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，该债券拟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上市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